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号），董事长林敏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范崇国先生和运营总监李夏云女士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0%。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兼总经理范崇国先生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范崇国	150	集中竞价	2017/11/10 至 2017/11/13	30.01	150	0.2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范崇国	合计持有股数	7,969,750	1.20	6,469,750	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2,438	0.30	492,438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77,312	0.90	5,977,312	0.9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范崇国先生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范崇国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其余董事及高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